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江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334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.6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发铨及刘建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监事汪祖春及叶艳秋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提名杨发铨及刘建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因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3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